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2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和上海红生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生”、泰豪军工及上海红生合称“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兵国调基金”)及其指定主体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包括签署相关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临2023-035),公司已与中兵国调基金签订投资协议,所签协议的增资金额共计25,000.00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增资金额为19,856.77万元,对上海红生增资金额为5,144.23万元。标的公司已收到中兵国调基金的上述增款项,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已与中兵国调基金之指定主体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签订投资协议,所签协议的增资金额共计4,000.00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增资金额为3,176.92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679.23万元,剩余2,407.69万元计入泰豪军工净资产),对上海红生增资金额为823.08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76.92万元,剩余746.16万元计入上海红生净资产)。标的公司已收到中兵投资的上述增款项,并完成了该主体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工商登记机关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 二、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史晓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818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97,876.65万元,负债总额为1,665,336.93万元,净资产为1,132,539.72万元;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为28,637.55万元。

中兵投资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标的公司一: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二:上海红生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原股东: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资金额

1、泰豪军工  
1.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泰豪军工拟增加注册资本769.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方认购,投资方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3,176.92万元(“增资款”)。投资方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1.2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和泰豪军工其他股东在泰豪军工持有股权的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豪科技	50,000.00	72.1200%
2.	北京国联弘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812.09	13.0622%
3.	中兵国调基金	4,897.69	6.5048%
4.	重庆泰融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7.88	2.5980%
5.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88	2.5978%
6.	中兵投资	769.23	1.0106%
7.	共青城泰融天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6	0.4161%
合计		69,339.93	100.00%

注: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上海红生

2.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海红生拟增加注册资本76.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方认购,投资方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823.08万元(“增资款”)。投资方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2.2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和上海红生其他股东在上海红生持有股权的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豪科技	5,000.00	72.1200%
2.	北京国联弘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81.26	13.0622%
3.	中兵国调基金	489.77	6.5048%
4.	重庆泰融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79	2.5980%
5.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1	2.5978%
6.	中兵投资	76.92	1.0106%
7.	共青城泰融天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	0.4161%
合计		6,933.93	100.00%

注: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付款及交割

1、投资方的增资款将分两次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账户,其中:首期50%的增资款在满足协议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后5(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的增资款在满足以下条件后5(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目标公司在按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首期增资款支付之日称为“交割日”。

2、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投资方即成为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及附属权利的实际所有人。自交割日起,投资方根据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增资所取得的新增注册资本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为避免疑义,交割日之后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收益、红利、股息、亏损等公司损益由投资方及现有股东共同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并承担(除非非余增资款支付前本协议终止,此时投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仍以全部认缴注册资本计算)。

3、投资方于交割日前,就本次增资向目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申请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交割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后二十五(2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供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投资方应作出必要声明,承诺目标公司办理前述事项。

如目标公司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则投资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且无义务承担任何责任,在投资方终止本协议后,目标公司应于投资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十(10)日内一次性向投资方返还投资方已实际支付的增资款以及资金占用费,该资金占用费=投资方已实际支付的增资款×10%×(交割日至目标公司向投资方返还全部增资款之日实际天数÷365)。

### (四)后续承诺及回购权利

1、目标公司和泰豪科技向投资方承诺,泰豪科技应尽快并最迟不晚于交割日后满24个月之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流程,通过发行泰豪科技股份以购买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目标公司和泰豪科技向投资方承诺,其应尽一切合理商业努力促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于本次增资交割日后30个月内完成,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和流程安排应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认可,且最迟不晚于交割日后48个月内完成。如泰豪科技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启动和/或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投资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要求泰豪科技和/或目标公司向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为避免疑义,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启动之日应为泰豪科技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独立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意见为分别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完毕全部签署盖章泰豪科技尽职调查报告之日。

为免争议,目标公司和泰豪科技进一步承诺并保证,在遵守上述约定的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期限的前提下,同时启动投资方与北京国联弘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泰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在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完成后,且投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投资方随时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和/或泰豪科技回购和/或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 截至本次增资交割日后满24个月之日,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仍未启动,或截至本次增资交割日后满48个月之日,泰豪科技仍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截至本次增资交割日后满48个月之日,投资方未通过除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 (c) 目标公司和泰豪科技管理层面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集团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资产转移、账外销售、有损于投资方利益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形;
- (d) 目标公司或泰豪科技违反或不履行在本协议中的约定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且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经投资方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
- (e) 目标公司其他投资人股东提出回购要求。

2、投资方的回购价格为以下两种计算方式中较高的,以现金方式支付:(a) 投资方届时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方增资款加上投资方投资年限内按照8%的年利率计算的固定回报(该等投资方投资年限的计算方式为自付款日起算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日历天数除以365所得的数字,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减去投资方在投资年限内已经获得的分红及该等股权上全部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利及/或分红、未支付的股利及/或分红作为目标公司对投资方的负债需返还或回;(b) 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前一个月末集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投资方届时要求回购的股权对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 四、备查文件

1、《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

公司之关于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之关于上海红生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3、泰豪军工《营业执照》;

4、上海红生《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37号院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章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代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目前相关方正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简称	释义
本报告书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泰豪科技/上市公司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豪军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红生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兵国调基金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兵投资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无偿划转之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收购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008,817,542股股份,占同方股份(含同方股份)的30.11%
本报告书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同方股份30.11%股份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进而间接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职业
1.	马玉武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董事长
2.	王锁成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董事
3.	李成富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董事
4.	李彦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董事
5.	白云生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董事
6.	吕希强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董事
7.	马武杰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8.	管培培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9.	李俊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10.	李耀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11.	白永生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12.	吕希强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13.	马武杰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14.	管培培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15.	李俊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16.	李耀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17.	白永生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18.	吕希强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19.	马武杰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20.	管培培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21.	李俊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22.	李耀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23.	白永生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24.	吕希强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25.	马武杰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26.	管培培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27.	李俊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28.	李耀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29.	白永生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30.	吕希强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31.	马武杰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32.	管培培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33.	李俊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34.	李耀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35.	白永生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36.	吕希强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37.	马武杰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38.	管培培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39.	李俊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40.	李耀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41.	白永生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42.	吕希强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43.	马武杰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44.	管培培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45.	李俊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46.	李耀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47.	白永生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48.	吕希强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49.	马武杰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50.	管培培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51.	李俊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52.	李耀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53.	白永生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54.	吕希强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55.	马武杰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56.	管培培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57.	李俊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58.	李耀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59.	白永生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60.	吕希强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61.	马武杰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62.	管培培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63.	李俊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64.	李耀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65.	白永生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66.	吕希强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67.	马武杰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68.	管培培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69.	李俊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70.	李耀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71.	白永生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72.	吕希强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73.	马武杰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74.	管培培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75.	李俊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76.	李耀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77.	白永生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78.	吕希强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79.	马武杰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80.	管培培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81.	李俊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82.	李耀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83.	白永生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84.	吕希强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85.	马武杰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86.	管培培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87.	李俊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88.	李耀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89.	白永生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90.	吕希强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91.	马武杰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92.	管培培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93.	李俊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94.	李耀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95.	白永生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96.	吕希强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97.	马武杰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98.	管培培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99.	李俊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100.	李耀波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监事

注:《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中国宝原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选举冰江为董事长,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核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100%股权,为中国宝原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核集团100%股权,通过中核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100%股权,为中国宝原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职业
1.	马玉武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董事长
2.	王锁成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董事
3.	李成富	11010119630901001X	中国	董事
4.				